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0年5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原因

（1）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9,238,913股为基数（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4,837,471股），按照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进行分配。

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3.17-0.15=3.02\text{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3.02元。

（二）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1、激励对象名单的原因

（1）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拟激励对象朱明选、叶毅忠因离职，无法参加本次激励计划；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有4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由170人调整为155人，首次授予总数量1,193.7471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